

116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創新暨重要政策補助重點政策說明表

科室	編號	重點政策名稱	政策方向要點說明 (請條列)	主要服務 對象	建議計畫執行方式 (無則免填)	備註
家防中心	1	紫絲帶家長學堂-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p>一、針對家長進行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p> <p>二、讓家長了解兒少可能遭受之性侵害及性剝削情境,及早發覺,及早防範。</p> <p>三、提升家長對於性侵害及性剝削的知能,教育兒少辨識情境(例如:透過網路或遊戲誘騙及侵害兒少),協助兒少拒絕及避免受騙與侵害。</p>	家長	<p>申請計畫方案需含以下計畫執行方式:</p> <p>一、辦理宣導志工之訓練:執行本方案之志工須完成4小時職前訓練(含性侵害概述、通報與防治、性剝削概述與通報、防治、如何推動性侵害及性剝削宣導),提升對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意識。</p> <p>二、宣導人力:運用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進行性剝削相關法規簡介及如何因應兒少性侵害、性剝削事件。</p> <p>三、辦理家長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系列課程:結合學校輔導處室資源或專業人員,辦理親子關係成</p>	

					<p>長團體、兒少 3C 過度使用處遇團體、兒少 3C 成癮處遇團體等，每期團體須至少辦理 3 次(共 6 小時)協助家長及兒少面對及處理親子衝突、3C 不當使用或成癮問題。</p> <p>四、多元媒體宣導：設計 DM、海報、貼紙、小書冊等或製作動畫或短劇作為宣導媒材，並將所設計之相關媒材運用於校園宣導、團體、社區宣導中，且所製作之媒材、影片可供本府無償使用 5 年。</p> <p>五、社區宣導：結合大型節日(如 4 月 30 日國際世界不打小孩日、母親節、父親節)或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親子活動等，宣廣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觀念。</p>	
家防中心	2	紫絲帶小劇場-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p>一、針對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童辦理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p> <p>二、透過學習讓學童了解性</p>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童	<p>申請計畫方案需含以下計畫執行方式：</p> <p>一、辦理宣導志工之訓練：執行本方案之志工須完成 4 小時職前訓練</p>	

			<p>侵害、性剝削犯罪樣態，協助學童辨識情境，拒絕及防範侵害。</p>		<p>(含性侵害概述與通報、防治、性剝削概述與通報、防治、如何推動性侵害及性剝削宣導課程)，提升對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意識。</p> <p>二、宣導人力：運用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進行性剝削相關法規簡介及如何因應兒少性侵害、性剝削事件。</p> <p>三、防範侵害行動劇：編寫性侵害防治及性剝削防制行動短劇，於各校宣導時演出，行動劇之劇本需與家防中心討論後定稿；運用本方案訓練之志工帶領學童討論及提供正確的防範觀念。</p> <p>四、多元媒體宣導：設計DM、海報、貼紙、小書冊、學習單、網頁等為宣導媒材，並將所設計之相關媒材運用於校園宣導、團體、社區宣導中。</p> <p>五、社區宣導：結合大型節日(如4月</p>	
--	--	--	-------------------------------------	--	---	--

					<p>30日國際不打小孩日)或寒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親子活動等，宣廣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觀念。</p> <p>六、因應未來疫情變化，須將以上活動、訓練、宣導轉變為線上方式辦理。</p>	
社婦科	3	<p>經濟與就業： 不利處境女性 就業支持培力 方案</p>	<p>方案規劃重點</p> <p>一、依中央或本市婦女需求狀況調查、性別統計或性別圖像，依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評估不利處境女性合適之非典型就業職種，並規劃對應之服務方案。</p> <p>二、提升就業能力低、就業自信不足或支持系統不足之婦女(如家庭主婦、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之準備力及自信心。</p> <p>三、以彈性的工作時間、安全</p>	二度就業 婦女	<p>一、辦理職前訓練，例如人際關係、成功就業分享、理財課程、電腦培訓課程等，以提升就業準備力。</p> <p>二、提供托育資源協助以支持參與者順利參與就業培力計畫。</p> <p>三、結合在地特色，創造具可近性、可及性之友善就業環境。</p> <p>四、提供準備性職場(如二手商店、社區工作機會)或就業媒合，協助參與者在進入一般職場前模擬就業之實習場域。</p> <p>五、協助進入一般職場準備、就業媒合以及就業支持與追蹤。</p>	

			<p>工作場所、工作氛圍，增進其適應職場能力、職場人際互動關係、強化就業信心及就業能力，進而進入一般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p>		<p>六、依方案議題或服務對象辦理對應之宣導活動，例如打破傳統家事性別分工、身心障礙者女性、中高齡婦女、單身女性、數位性別暴力、女性與氣候變遷及其他婦女生命週期(如月經平權、孕產、更年期)等相關權益辦理宣導活動。</p> <p>※計畫必須包含1-6項，若僅辦理培訓課程，不予補助。</p> <p>※如為延續性方案，需有不同的效益及深度。</p>
社婦科	4	多元族群參與暨彈性志願服務創新培力方案	<p>一、多元共創與知能傳承：針對不同族群人口特性進行需求分析(如兒少志工、青年志工、男性志工、新住民志工、高齡志工及家庭志工等)，規劃不同志願服務服務模式。例如：針對兒少與青</p>	<p>包含兒少、青年、男性、新住民及高齡者等多元族群，以及尚未取得紀錄冊之一</p>	<p>一、分眾媒合策略：申請團體應依據其服務對象與特性，至少鎖定一類以上特定族群，規劃專屬的招募與培訓活動。</p> <p>二、領冊輔導機制：建立「招募、訓練、領冊、服務」流程。團體可運用數位資源(如臺北e大)或辦理實體課程，輔導志工於投入服務初期即完成法規訓練，並落</p>

			<p>年志工強調職涯探索與服務學習；男性志工側重技能專長貢獻與社會參與；新住民志工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高齡志工轉化生命智慧為服務量能。透過客製化的招募策略，擴大志願服務的參與廣度。</p> <p>二、彈性化服務與法制化引導：申請單位須為本市志願服務備案團隊，為落實法規保障，計畫應協助參與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完成法定基礎及特殊訓練。同時，建議可開發「微型任務」或「任務型服務」等彈性模式，提供多元時段與場域選擇，以符合現代人及不同</p>	<p>般民眾。</p>	<p>實服務時數紀錄管理。</p> <p>三、任務彈性拆解：調整傳統長時段、高頻率的服務要求，將工作內容拆解為「短時、單次或專案式」模組（如：2小時任務模式、週末工作坊），增加各類型族群參與的彈性與便利性。</p> <p>四、成果擴展與分享：計畫結束前應彙整創新服務模式之案例，呈現新進志工領冊人數及族群結構變化，作為未來推廣之參考。</p>	
--	--	--	---	-------------	---	--

			<p>族群之生活型態，降低參與門檻。</p> <p>三、強化包容性與留任動機：營造對多元族群友善的服務環境（如跨文化溝通、性別友善空間、青銀共學氛圍），降低初次參與的門檻與疏離感，亦可透過法規教育宣導（如志工保險、獎勵表揚、榮譽卡申請），增加各類志工對於服務體系的歸屬感與長期投入的動力。</p>			
社婦科	5	性騷擾防治宣導	<p>一、目的：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之認識，建立尊重身體自主權及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民間團體結合在地資源與創新宣導方式，深入社</p>	<p>一般民眾、企業及職場、</p>	<p>一、建議內容及議題</p> <p>(一)一般民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騷擾辨識與迷思澄清</li> <li>2. 尊重身體界線</li> <li>3. 網路及數位性別暴力</li> <li>4. 旁觀者介入</li> </ol>	

			<p>區及公共場域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與倡議，結合地方特色與社區資源，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p> <p>二、 辦理對象及重點</p> <p>1. 一般民眾宣導：以生活化、情境式方式提升民眾性別敏感度、辨識性騷擾及自我保護意識。</p> <p>2. 場所主人防治宣導：提升場所主人對性騷擾防治責任、性別暴力防治辨識及提升友善公共安全維護能力。</p>		<p>5. 被害人支持觀念</p> <p>(二)場所主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li> <li>2. 性別意識與性騷擾敏感度</li> </ol> <p>(三)社區及公共倡議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巡迴宣導</li> <li>2. 社區劇場</li> <li>3. 電影放映及映後座談</li> <li>4. 行動倡議</li> <li>5. 主題展覽</li> </ol> <p>一、 辦理形式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講座</li> <li>2. 工作坊</li> <li>3. 教育訓練</li> <li>4. 社區活動</li> <li>5. 主題展覽</li> <li>6. 行動劇</li> <li>7. 電影放映及映後座談</li> <li>8. 網路倡議</li> <li>9. 多媒體製作</li> </ol>	
--	--	--	--	--	---	--

					<p>10. 其他具創意及公共參與性之方式</p> <p>三、測量方式：藉由前後測或回饋問卷檢視參與者性平觀念及性騷擾辨識能力是否提升。</p> <p>四、預期目標：促進性別友善環境建立並擴大社區、男性及多元族群參與，以擴大社群及網絡倡議擴散效益。</p>	
救助科	6	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及財務知能提升計畫	<p>一、部分弱勢家庭缺乏正確理財、保險、收支管理之觀念，隨經濟負擔加劇，開始產生福利依賴，不利自立生活。</p> <p>二、本項政策希望引進民間團體結合具財務診斷、識別之專業人員，協助弱勢家庭自我覺察、提供財務知識，辦理解決財務壓力技能、脫貧觀念提升之課程，進行觀念倡導。</p>	<p>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遭逢困境之弱勢家庭。</p>	<p>一、服務區域：本市全區。</p> <p>二、人力需求：得聘僱一位兼職人員辦理課程、弱勢家庭聯繫、開結案評估、專業人員行程安排等工作。</p> <p>三、執行方式：</p> <p>(一) 針對弱勢家庭辦理至少 3 場理財及保險規畫課程。</p> <p>(二) 至少針對 10 戶弱勢家庭，協助其設定財務目標，擬定財務累積及合理財務運用計畫，並陪伴家庭逐步落實。</p>	

			<p>一、承上，同時發掘合適之弱勢家庭，開案提供長期脫貧協助計畫，幫助家庭擬定長期且務實之財務累積及合理財務運用之計畫，並陪伴家庭依計畫執行並隨時檢討，適時給予鼓勵與設定合理目標，並幫助家庭提升財務管理與運用能力，逐步邁向脫貧目標。</p>		<p>一、辦理其他與本項政策及目標有關之活動或訓練等。</p>	
社工科	7	脆弱家庭到宅關懷陪伴服務	<p>一、為建構綿密安全防護網，自 107 年起中央推行脆弱家庭服務，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弱勢家庭，適時提供家庭多元化支持服務，經統計顯示本局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案次逐年升高，顯見弱勢家庭服務需求持續增加。</p>	社福中心服務之弱勢家庭(脆弱家庭)	<p>一、物資輸送到宅及關懷訪視</p> <p>(一)定期提供實物銀行物資至社福中心服務案家或是社區弱勢家庭。</p> <p>(二)透過物資運送進行到宅關懷訪視，並了解家戶需求，填報關懷表及時回報社工員。</p> <p>二、弱勢家庭到宅關懷及人際互動提升、社會參與促進之課程或系</p>	

			<p>二、109 年起因新冠肺炎之故，因疫情致工作狀況不穩定，收入銳減，弱勢家庭處境更顯嚴峻，亟需經濟及物資之協助。顯見弱勢家庭服務需求持續增加。</p>		<p>列活動：</p> <p>(一)定期至社福中心服務中案家或社區中弱勢家戶提供關懷及訪視服務，加強正式資源連結。</p> <p>(二)弱勢家庭社會參與機會低或是因父母工作致照顧資源薄弱，故可針對加強人際互動加強及促進社會參與等主題，提供弱勢家戶連續性課程或系列活動。</p>	
兒童托育科	8	偏區臨時托育外展服務	<p>一、因應現代社會多元的家庭型態，針對家長因就醫、就業、求職或其他突發狀況產生的臨時托育需求提供支持。</p> <p>二、考量現行偏區尚未有定點臨托服務，且托育資源較少，故擬透過創新外展臨托服務，充實偏區臨托資源。</p>	<p>設籍或居住本市且年齡滿 6 個月以上至學齡前之幼兒。</p>	<p>一、由辦理單位於偏區設置臨托據點，再連結其他區域居家托育人員至偏區臨托。</p> <p>二、提供臨托免費體驗時數，藉此宣傳偏區臨托服務。</p> <p>三、提供至偏區臨時托育人員偏區服務加給，以提升服務意願。</p>	

兒童托育科	9	推動托嬰中心送托家庭提升親子運動計畫	<p>一、以促進嬰幼兒動作發展、健康體能與親子互動為核心。</p> <p>二、藉由親師互動，鼓勵家長多陪伴孩子運動，建立良好運動習慣、促進身體發展、提升心理健康、強化親子關係。</p>	新北市托嬰中心送托之嬰幼兒及家庭	<p>一、設計提升親子運動的理論課程及操作工具。</p> <p>二、辦理親職訓練，提升家長陪伴嬰幼兒運動遊戲之知能，深化親子依附關係並加強嬰幼兒發展。</p>	
身障科	10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p>為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推動，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包含宣導 CRPD 八大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li> <li>2. 不歧視。</li> <li>3.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li> <li>4.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li> <li>5. 機會均等。</li> <li>6. 無障礙。</li> <li>7. 男女平等。</li> <li>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li> </ol>	一般民眾	<p>一、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活動應具備創意及多元性，可結合影片拍攝或互動體驗、共融遊戲、戲劇演出等項目，讓一般民眾能用輕鬆有趣的方式瞭解 CRPD 的精神，宣導人次各場次總計至少應達 300 人次，活動內容建議如下：</p> <p>(一)CRPD 繪本說故事或戲劇表演：運用衛福部社家署出版之 CRPD 繪本或其他傳達公約精神之繪本，辦理說故事活動、戲劇表演等。</p> <p>(二)搭配國際人權節日辦理宣導活動或講座：如世界零歧視</p>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p>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p>		<p>日、國際點字日、世界唐氏症日、世界關懷自閉症日、國際導盲犬日、國際手語節、國際聾人節、世界腦性麻痺日、世界人權日等。</p> <p>(三)CRPD 紀實片座談會：播放紀實片並邀請障礙者或其代表團體和參與者共同討論障礙議題。</p> <p>(四)專訪身心障礙者，以中性持平的方式撰寫障礙意識文章，並刊登於平面雜誌或託播於新媒體，執行過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參考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XGp10j">https://reurl.cc/XGp10j</a>。</p> <p>二、參考《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衛福部社家署出版)規劃製作「非單張」形式之易讀資訊 1 式。</p>	
--	--	--	----------------------------------	--	--	--

身障科	11	交叉歧視對象的關懷服務-身心障礙婦女支持服務	CEDAW 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女性的雙重歧視： 1. 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 2. 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身心障礙女性	一、辦理家庭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身心障礙婦女探討親密關係、育齡階段之需求與實踐母職角色之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進而發展身心障礙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 二、辦理社會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培力身心障礙婦女融入社會，並透過參與社會倡議，展現其多元主體驗。	交叉歧視對象的關懷服務-身心障礙婦女支持服務
身障科	12	特定障別之障礙者與其家屬支持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期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家庭支持服務網絡，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以降低其壓力負荷，並提升家庭照顧品質。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家屬)	一、視障或聽障家庭關懷協助等。 二、可由特定障別之障礙者或其家屬擔任關懷訪視員，另視覺障礙者服務亦可規劃導盲志工提供服務。 三、辦理內容有： (一)家庭關懷訪視：透過工作人員或關懷訪視員、志工進行電訪或面訪，提供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照顧知能及福利服務諮詢、協助轉介等內容。另依訪視內容評估或轉	特定障別之障礙者與其家屬支持服務

					<p>介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進行個案服務。</p> <p>(二)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p> <p>(三)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活動或課程，透過參與增進身障者與其家庭成員間互動，讓彼此有外出喘息的機會及促進家庭之間之聯結，並視家庭實際需要，採活動或課程等彈性方式辦理。</p> <p>(四)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如經由互助團體之交流，使照顧者得到情緒支持。</p>	
兒少科	13	兒少社區服務方案	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辦理社會參與、預防宣導及輔導服務	兒童、少年	<p>一、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心理輔導情緒支持、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少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少生活輔導服務、兒少休閒服務、職涯探索體驗等</p>	

					<p>項目。</p> <p>二、社區宣導：結合節日或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宣導活動等。</p> <p>三、服務學習(含志願服務)：由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p> <p>四、運用新興媒體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如納入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內容、製編防制兒少接觸不良物質或防制兒少遭受網路性剝削宣導教材、情境小故事或自製海報、小道具、影片等。</p>	
老人科	14	提升高齡者健康、醫療與照顧安排	<p>一、針對「人生大事我做主」與「監護與輔助宣告及議定監護」兩項議題結合晚美人生倡導員進行倡導。</p> <p>二、結合跨局處與民間單位資源，倡導高齡者及早規劃自己的生命藍圖，配合</p>	本市屆臨退休及 65 歲以上長者(可含親屬)	<p>一、辦理巡迴講座：以「人生大事我做主」與「監護與輔助宣告及議定監護」為主題，至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辦理 30 場次以上系列講座，每場次至少需 20 人參與(偏區 15 人)，總計服務人次應逾 600 人次(偏鄉地區：坪林、石碇、平溪、雙溪、貢寮及烏來</p>	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

			「議定監護」意旨，引導長者認識善老善終理念，預先作好生命終章與失能安養規劃，改變對失能及死亡議題的迷思與害怕。		區 6 個行政區皆應至少辦理 1 場)。 二、辦理主題性工作坊：帶領學員認識、討論及產出與「人生大事我做主」及「監護與輔助宣告及議定監護」相關之海報、簡報或教材等成果，每案至少開辦 3 梯次，每梯次至少 15 人參與，總計參與人次應逾 50 人次。	
老人科	15	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與防詐宣導	<p>一、提升高齡者數位產品使用能力：為縮減城鄉交通資源使用落差，以及宣傳政府便民政策，透過課程教導長者使用 iBus、臺鐵 e 訂通與新北地政 e 服務等 APP)，結合生活情境操作，以提升長者生活品質。</p> <p>二、防詐騙宣導：為因應網路詐騙詐騙猖獗，培力長者辨別 FB 一頁式詐騙、假帳號及各式行騙手法，以</p>	新北市高齡者(65 歲以上)	<p>一、於新北市銀髮俱樂部 1.0、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地點開辦「提升高齡者數位產品使用能力」及「預防詐騙」課程。</p> <p>二、計畫執行規定：</p> <p>(一) 每班 65 歲以上長者至少 15 人。</p> <p>(二) 每案計畫至少辦理 10 班，每班至少 5 堂課，每堂課至少 2 小時，總計授課時數為 100 小時。</p> <p>(三) 偏鄉地區：坪林、石碇、平溪、雙溪、貢寮及烏來區 6 個行政區應至少選擇於 1 區</p>	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

			保障長者人身及財產安全。		<p>開辦 1 班。</p> <p>(四)課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包含認識社群軟體、長者健康、生活及交通等 APP 運用，以及辨別假訊息等。</li> <li>2. 開設同一種 APP 教學課程，參加學員以不重複為原則。</li> </ol>	
老人科	16	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高齡者道路安全教育宣導創新方案	<p>一、依交通部道安資料統計，新北市 113 年高齡者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 7,896 人，114 年為 9,981 人，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逐年攀升，經肇因分析多為未遵守交通規則，且以機車事故與步行致傷亡最多。</p> <p>二、新北市採定點式及行動式兩種方法推動道安宣導，「定點式」安排於松年大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新北市高齡者(65 歲以上)	<p>一、結合路老師辦理高齡道路安全創意宣導推廣方案：</p> <p>(一)參加對象：65 歲以上高齡者。</p> <p>(二)辦理地點：利用高齡者既有通路進行宣導，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松年大學、里辦公處、老人會等。</p> <p>(三)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以多元方式進行，如：製編交通安全宣導教材、歌曲、情境小故事、自製海報、小道具、影片，</li> </ol>	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

			與老人會等辦理宣導；行動式則搭配行動銀髮車於長者易聚集之廟宇、公園或活動廣場等辦理宣導。		或規畫辦理跨領域、跨世代融合宣導等創意作為。 2. 偏鄉地區：坪林、石碇、平溪、雙溪、貢寮及烏來區 6 個行政區應至少辦理 1 場次。 二、執行效益： (一)每案應辦理 10 場次以上連續性活動，受益 500 人次以上。 (二)需製作學習成效評估及滿意度調查，並於結案時提供成果分析等資料。	
老人科	17	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p>一、為讓獨居長輩感受社會溫暖且照顧其身、心、靈，增進人際關係、健康促進、居家安全。</p> <p>二、藉由陪伴或陪同就醫服務計畫落實，減緩獨老失智、失能、失群風險。</p> <p>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本市偏遠地區送餐及交通接送服務，使獨居長者吃的</p>	本市服務單位列冊需照顧關懷、經評估有需求且有意願接受服務之獨居長者	<p>一、規劃提供獨居長者創新性服務，透過融合性別意識的創新服務，補充獨居長者居住需求及社會參與需求，建立互助網絡：</p> <p>(一)住宅修繕:協助提供居家安全檢視及評估，並規劃簡易修繕，預計至少服務 30 人(次)。</p> <p>(二)陪伴服務或陪同就醫服務:提供創新性陪伴就醫，或規劃獨居長者陪同就醫服務，預</p>	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p>健康與不因偏鄉交通不便而失去與人群連結之機會。</p> <p>四、辦理融合性別意識的創新服務。</p>		<p>計至少服務 50 人(次)。</p> <p>(三)本市偏鄉送餐：針對本市偏鄉地區，結合在地商家及志工，進行送餐，並進行關懷訪視，預計至少服務 100 人(次)。</p> <p>(四)其他依獨居長者需求或必要性規畫之創新性服務，例如：交通接送服務等，預計至少服務 100 人(次)。</p> <p>二、期待可與在地區公所合作，透過資源的開發，挖掘有列冊需求之獨居長者，並協助媒合相關資源。</p>	
--	--	--	--	--	--	--